连平县创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县创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按时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综合示范作用，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102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23号）、《河源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河商务函〔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连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的承办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承办企业是指依法通过招标程序选定的项目实施主体。

第四条 连平县人民政府是创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责任主体，成立连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统筹谋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县工商信局”），负责项目管理的具体工作。

1. 承办企业选定

第五条 根据《连平县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连府办〔2020〕8号）内容，由县工商信局组织实施项目的申报和管理，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投方式择优选符合资质条件的项目承办企业。

第六条 承办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承办企业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账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具有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质、设备和专业能力。

第七条 结果公示。选定承办企业后，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对建设项目、承办企业名称、中标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方可实施。

第八条 合同公示。公示结束后，县工商信局及时与承办企业签订项目合同，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 管理原则

第九条 项目管理坚持节约、务实、高效的管理原则。

1. 节约原则。项目建设应秉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对可利用现有资源改造提升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利用原有资源改造。
2. 务实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务实原则，注重提升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反对形式主义。
3. 高效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高效原则，注重沟通、及时反馈，在项目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建设。
4. 项目管理

第十条 为保证项目开展的进度和效果，依据项目管理的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进度管理、运行管理、验收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四个方面。

1. 进度管理。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县工商信局应当严格要求承办企业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建设，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公示，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方案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要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不符合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的承办企业，及时下达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未能整改的取消其承办资格。
2. 运行管理。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承办企业的正常运营而进行的管理。县工商信局负责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到承办企业以及项目建设地查看企业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运行情况，如存在问题，责令承办企业及时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企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
3. 验收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承办企业向县工商信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工商信局收到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并按要求将验收结果上报至市商务局。项目验收应严格对照招标文件、合同中的条款及要求，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估。
4. 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县工商信局应严格测评承办企业的项目效果，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安排项目验收，拨付项目资金；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求其加强力度，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承办企业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整改的依法取消其承办资格。
5. 监督管理。县工商信局要加强对承办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规范和制约。严格规范连平县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参与示范项目的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严格要求承办企业按要求及时上报经营数据，对不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县工商信局应定期公示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要求、承办企业名称、项目资金额度、绩效目标等。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奖励、公示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法，经得起检查。

第十二条 承办企业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如下义务：

1.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并按时申请验收。
2. 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蓄意骗取专项资金。
3. 按照县工商信局、县财政局要求如实填报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他需填写的统计调查表。
4. 接受县工商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 配合县工商信局组织的项目调度、督查、验收及绩效评估等工作。
6.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7.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存在的问题或意见建议，应及时向县工商信局反馈。
8. 建立工作台账，详细记录项目建设情况。原则上项目承办企业每个月应向县工商信局详细报告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情况等。
9. 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对使用专项资金购买的设施设备应根据县有关固定资产的管理办法进行统一登记造册，并在使用期间做好设备维护，以及项目结束后做好交接工作。
10.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工商信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各工作部门，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组织，省、市驻县单位。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